

降低震災危害 主動輔導公寓大廈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

撰文: 陳俊佑

照片來源: 使用管理科

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讓國人享有安全之居住環境，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內政部研提『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(115-118 年)』，針對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，優先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。114 年度台南市共獲得 50 案補助，市府工務局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，申請方式已公告於本局官網 <https://publicworks.tainan.gov.tw/cl.aspx?n=35459>，申請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有需求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及下載申請書逕向工務局申請。



照片 1、申請方式公告於工務局官網

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完全免費，補助對象限定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 F 值大於 60 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、屋齡 30 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、民國 88 年 (含) 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有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。

民眾申請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過程簡便，僅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、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初步評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逕送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，依送件時間依序受理，審查方式依書面文件，提供之文件符合規定即核准補助，額滿為止。

項次	其它	項次	其它
			
說明：A 棟北向立面外觀現況		說明：A 棟西向立面外觀現況	
項次	B312 牆之損害程度	項次	B312 牆之損害程度
			
說明：牆面窗框角隅 45 度開裂延伸至另一個牆面		說明：2F-1 室內隔間磚牆 45 度剪力裂縫	

照片 2、初步評估報告書內容-現勘內外部評估(案例僅供參考)

單項評估	性能類別	危險度總分數 R	等級	評估基準	評估結果
結構安全耐震評估	初步評估	67.33	甲級	危險度總分數 $R \leq 30$; 或評估分數 ≥ 70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乙級	$30 < \text{危險度總分數 } R \leq 45$; 或 $70 > \text{評估分數} \geq 55$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未達最低等級	危險度總分數 $R > 45$; 或評估分數 < 55 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備註:(1)「評估分數」之定義為「100-危險度總分數 R」					
綜合評估建議					
1.評估結果 $R=67.33 > 60$ ，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，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。 2.A棟及B棟結構體相連故一併進行評估。 3.一般樓層靜載重採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值:1.35tf/m ² ，R1F(含以上重量):1.45tf/m ² 進行評估。 4.各層樓層活載重採建築技術規則建議值:0.2tf/m ² 進行評估。 5.混凝土抗壓強度採設計圖說數值:210kgf/cm ² 。 6.鋼筋降伏強度採設計圖說數值:fy=2800kgf/cm ² (#3~#5); fy=4200kgf/cm ² (#6~#10)。 7.樓地板面積採用設計圖說數值進行計算。 8.梁、柱及牆尺寸採用原設計尺寸進行評估。 9.柱、牆配筋採用原設計配筋進行評估。 10.地質調查報告並無提供地盤種類，保守採第三類地盤進行評估。 11.評估時不考慮隱蔽部分施工瑕疵之影響。 12.評估時不考慮漏水、中性化深度過大及氯離子含量過高等耐久性問題。					

照片 3、初步評估報告書內容-評估評分及建議(案例僅供參考)